**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苏锡狱减建字第698号

罪犯左昌干，曾用名石腊干，男，1981年10月21日出生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民身份证号码533123198110211814，景颇族，小学文化，无业，原户籍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芒章乡宝石村委会梅子岭村民小组。曾因吸毒，于2015年5月27日被行政拘留10日，社区戒毒三年；又因吸毒，于2017年9月1日被行政拘留十日，强制戒毒二年。现服刑于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2018）苏06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左昌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二万二千零五十元。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苏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33年7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2月25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2020年4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该犯在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苏02刑更15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的刑期至2032年11月19日止。

罪犯左昌干，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11月、2023年05月、2024年03月、2023年10月、2024年08月受到表扬五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没收财产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2050元，已履行，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6执33号之一为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昌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